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介

相 對 人 首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士毅

相 對 人 蔡蓁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90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明有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65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（鈞院114年度存字第905號）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等同意聲請人領回上開提存金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65號民事裁定、114年度存字第905號提存書影本各1件，及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正本3件、印鑑證明正本2件及公司變更登記

01 表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誤。聲請
02 人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、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